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5年度交上字第100號

上　訴　人　施智盛
訴訟代理人　呂承翰律師
　　朱星翰律師
被 上訴 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　表　人　紀勝源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字第2054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第244條第2項規定甚明。是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屬不應准許，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又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故當事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則為揭示該解釋、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

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上訴人於民國114年2月27日凌晨1時58分許，駕駛訴外人威翔車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輕型租賃機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1段64號時，因有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之違規行為，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攔查，發現上訴人有酒氣與酒容，經員警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0毫克，已超過法定吐氣酒精濃度標準，舉發機關員警因此認定上訴人有「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25-0.4〈未含〉」、「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第35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依其駕駛車輛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駕駛非其駕駛執照種類之車輛，違規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等違規事實，遂填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掌電字第A01G7R027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當場舉發，並移送被上訴人裁處。嗣經被上訴人審認上訴人違規屬實，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第10項、第68條第2項、第24條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以114年5月29日北市裁催字第22-A01G7R027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無須繳納（按：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交簡字第477號刑事簡易判決處上訴人有期徒刑2月，依行政罰法第26條規定，可扣抵全部罰鍰），記違規點數5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以114年度交字第2054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猶未甘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意旨略以：

(一)駕駛人若係使用放置於支架上之行動電話，並不構成道交條例第31條之1、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第3款所定「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之構成要件。原審未釐清上訴人為警攔停時是否係使用放置於支架上之行動電話，抑或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且舉發機關2名員警於刑事另案證詞不一，自員警密錄器影像中亦無從證明，原判決徒憑舉發機關2名員警於刑事另案與勘驗密錄器結果不符且相互矛盾之證詞，遽為不利上訴人之認定，足見原判決有調查證據未盡、判決理由不備、理由矛盾之違法。

(二)如於行車中僅單純手持行動電話而無其他具體使用之行為，與手持其他物品無異，並無依道交條例第31條之1規定處罰之必要。本件縱認上訴人有手持行動電話之行為，亦係於非行進狀態中使用行動電話，被上訴人以「上訴人騎車行駛於道路上，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有礙駕駛安全」之違規事實予以裁罰，自應就此負舉證責任，如未能證明有礙駕駛安全，應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又本件經勘驗員警密錄器結果，至多僅能證明上訴人手持行動電話約4秒，且路口號誌變換為綠燈時，系爭車輛即起步前行，並無延滯，故上訴人縱有短暫持握並觀看行動電話情事，亦難認已達有礙駕駛安全之程度。另參考美國比較法，靜止車輛不屬於「操作中」，且以免持或固定架使用行動電話亦不在處罰之列。原判決未於理由中交代上訴人所為是否已有礙駕駛安全，且有諸多矛盾，自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且有違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云云。

四、上訴人雖以前揭理由提起上訴，惟原判決已論明：

(一)警察職權行使法（下稱警職法）第8條第1項明定警察對於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要求駕駛人出示證件或查證身分，並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所謂「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是指依現場狀況及依警察經驗對該事件所作之綜合評估，根據客觀明顯事實，經警察合

理之推論，而認為將可能有危害之發生，此合理推斷是個案審查，警察之判斷只要達所謂之合理的懷疑即可。

(二)依員警答辯表之記載，本件係舉發員警於114年2月27日擔服交通執法勤務時，於系爭地點見上訴人騎乘系爭車輛手持行動電話，遂勸導其交通違規，過程中見上訴人有酒容，先以酒精檢知器初步檢測，有酒精反應後，提供上訴人礦泉水，並宣讀呼氣酒精濃度檢測及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後，上訴人表示願意施測，遂進行酒精濃度檢測，且佐以舉發員警陳俊元、劉秉鈞於刑事另案關於查獲過程看見上訴人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及上訴人酒容狀況之證述，與勘驗結果顯示舉發員警於對上訴人實施酒測過程中表示「我們今天攔查你是因為你在看行動電話……」，且上訴人於稽查過程中未否認有使用行動電話之情節相符，堪認上訴人於駕駛系爭車輛停等紅燈時，確有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之行為。

(三)車輛於停等紅燈之際，僅為暫時停止，仍屬行駛之狀態，且上訴人注視行動電話螢幕時，不僅對於車輛周圍狀況疏於注意，甚且對於其他車輛之行進秩序與安全亦有所妨礙，自仍具有相當之危險性，而屬有礙於駕駛安全之行為。是員警合理判斷系爭車輛為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而予以稽查，復因上訴人反應延遲並有酒容，對其實施酒測，合於警職法第8條第1項規定，當屬適法。縱使上訴人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之違規行為因員警加以勸導而未予舉發，亦不影響前開判斷，員警自仍可依據警職法第8條第1項第3款對上訴人施以酒精濃度測試。

(四)經當庭勘驗相關影像檔案，員警於實施酒精濃度測試過程已全程連續錄影，且確實有依法定程序實施酒精濃度測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上訴人違規行為屬實，被上訴人依法以原處分加以裁處，於法核無違誤等語。

五、細繹上訴人之上訴理由，無非係重申其於原審之主張，及以其歧異見解就原審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指摘為不當，並就其於原審已提出而經原判決審酌論斷且指駁不採

之理由復執陳詞，或就原審已敘明理由之事項泛言原判決不備理由、理由矛盾，並非具體說明原判決究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及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或第2項所列各款事實，難認上訴人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指摘，揆諸首開規定及說明，堪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六、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甚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審判長法　官　陳心弘

法　官　畢乃俊

法　官　彭康凡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羅雅馨